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附註2) _____

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內資股或 H 股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附註3)，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 3 號粵運大廈 24 樓舉行的 2025 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及就或會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27 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而訂立的分包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76,307,000 元、人民幣 425,704,000 元及人民幣 436,333,000 元，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分包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訂立的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續期，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14,328,000 元、人民幣 316,117,000 元及人民幣 317,924,000 元；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及／或使其生效而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行動。」		

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無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註冊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請刪除不適用者。
- 閣下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眼刪去，並在空欄上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妥，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 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或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就本公司 H 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即作無效論。